

下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事項之概要。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之責任，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之目標。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以下為其條文：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一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決定之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

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 規限下，可行使一切權力或進行本公司可進行或批准之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章程內載有條文限制向董事及聯繫人士作出貸款，其內容與公司條例所施加之限制相同。

(e) 資助購買股份

在一切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買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購買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以由該信託人為公司、其附屬公司、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之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方式，聲明因通告內所列之事實，彼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之任何特定說明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相關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彼投票，其投票不可計入結果內（彼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有參與售股建議之承銷或分承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權益）或投票權5%或以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之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cc)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之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遭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其他職位或職務所提出任何應向其支付賠償之索償或損害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年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尚未獲罷免之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

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之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寄發該選舉之指定大會通告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之最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出任董事無持股資格及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彼須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

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席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之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之權利僅可經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議事程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另行掌控會議及議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任何持有該類別股份之股東(若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悉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新股方式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股東大會通過授權增加股本之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綜合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任何綜合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他們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綜合股份之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應具有與公司法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之一致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必要大多數乃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自（若有權如此行事），或由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該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

相對而言，「普通決議案」乃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自（若有權如此行事），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

或由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由本公司上述全體股東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投票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一般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每股可投一票。

凡本公司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獲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股東名冊內所列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決定。

被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要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者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自(若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自(若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倘若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權利及權力，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儘管公司細則載有相反規定，但仍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十五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後。

(I)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簿。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之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該期間之損益表(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

損益表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之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根據公司章程編製之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賬目及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他們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J)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大多數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及董事會批准之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之名稱就該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之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 (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 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 (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之規限下，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遵守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之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之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之時段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作為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及股息單。惟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在宣派後六年或以上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以代替任何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整或化零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之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予信託人。

(O)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享有之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之各項決議案。委任文據獲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當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決議案之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將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天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指定金額。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遭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遭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遭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會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遭催繳之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利率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份尚未支付之任何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累計之任何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以前付款之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十四天）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支付該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遭沒收之股份將會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股份遭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遭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訂定不超過年利率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強制執行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在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2.5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更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選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選派或選舉主席並不獲視為會議議程之一部份。

兩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載於上文(D)段。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

(T)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

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上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股東下落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有關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有權出售該名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

(A)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該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之所有事項(此等事宜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之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類別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之任何安排而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該公司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如有），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之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條文）；
- (d) 註銷公司之初步開支；
- (e) 註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除非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否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務時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之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準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C)段）。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之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規則（惟有不適用之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規定之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F) 對少數股東之保障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就此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規則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履行其職務。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就收支發生之事宜；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獲視為適當存置賬冊。

(I)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備存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之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在

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當時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履行其職務。

(M) 重組

根據法定條文，倘在為公司重組和合併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75%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價值(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並其後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則公司可進行重組和合併。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徵求批准之交易不會就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為彼等提供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圓滿完成，則有異議之股東將無權享有類似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可享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釐定價值而收取現金之權利)。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獲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O)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任何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

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以及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之印花稅

於開曼群島概毋須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繳付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計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各方面。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